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
关于  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
的  
**法律意见书**

汉坤（证）字[2026]第 20138-7-O-3 号

**HANKUN**  
汉坤律师事务所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 
电话：(86 10) 8525 5500； 传真：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  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杭州·武汉·海口·香港·新加坡·纽约·硅谷·伦敦  
[www.hankunlaw.com](http://www.hankunlaw.com)

##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6]第 20138-7-O-3 号

**致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信安全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14:0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-1201&12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10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1,762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487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议案

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修订<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 3 至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议案 4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在该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41,076,0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158%; 反对股数 536,9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221%; 弃权股数 149,97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21%。

回避情况: 无。

2.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41,104,3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275%; 反对股数 495,3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048%; 弃权股数 163,2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77%。

回避情况: 无。

3. 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41,067,9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125%; 反对股数 636,7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633%; 弃权股数 58,2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2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9,958,5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6347%; 反对股数 636,77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0831%; 弃权股数 58,2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2822%。

回避情况: 无。

4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10,641,1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676%; 反对股数 841,6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978%; 弃权股数 73,0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5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9,73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.5712%；反对股数 84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.0751%；弃权股数 73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3536%。

回避情况：何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票已从上述表决情况统计数据中剔除，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5.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0,878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6340%；反对股数 808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3345%；弃权股数 76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315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9,768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.7163%；反对股数 808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.9156%；弃权股数 76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3681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6. 《关于修订<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0,83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6177%；反对股数 848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3510%；弃权股数 75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313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## 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一尘

徐文哲

2026年6月24日